馬太福音20章20-34節

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21 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應該就是雅各、約翰的母親（4:21-22）。這位婦人從加利利一路跟隨耶穌前往耶路撒冷，耶穌被釘死時也在現場（27:56）。在耶穌釘十字架時有幾位婦女在現場，約翰特別提到其中一位是耶穌的姐妹（《約》19:25）。如果把約翰與馬可的記錄（《可》15:40; 16:1）比對，其中有一個名字「撒羅米」和耶穌母親的姐妹可以聯想在一起。我們可以推論西庇太的妻子，也就是雅各、約翰的母親叫撒羅米，她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姐妹，耶穌和雅各、約翰是表兄弟的關係。

※這位母親的願望，應該也是他兒子們的願望（《可》10:35-36），而她直接向耶穌提出請求（20-21），也可見她自認和耶穌的關係非比尋常。

※王的右邊，是為重要的人設置的，通常是為王的親信或至親（《王上》2:19; 《詩》110:1）預備的，左邊則是較右邊為次的位置。這一對兄弟大膽地要求這兩個位置可能也是受到耶穌說他們要他一起做王的說法影響（19:28）。

※耶穌要喝的杯。在《舊約》裡，杯通常有蒙恩（《詩》116:13），或是咒詛（《耶》25:15-16）的雙重意義。當然，耶穌在此引用的杯是指自己將要受苦被害（為人類承受咒詛），可能這兩兄弟想的卻是蒙恩福的杯；所以立刻回應說「能」，而且是兩人同聲（22下）。當然，我們不要以為他們天真地不知道要面對挑戰艱難就會成功，他們應該知道古時的英雄的成功；所以他們相信自己可以吃苦，足以勝任做領袖的重任。他們所不知道的是他們所說的杯會讓他們失去生命（《徒》12:1-2），受到逼迫（《啟》1:9）。

※耶穌坦白告訴這對兄弟，他們要喝和耶穌同樣的杯，可是坐在他的左右並不是任何人（包括耶穌自己）所能決定的。決定誰坐在哪裡是天父才能作的決定。

※其他十個門徒聽見（有可能他們和母親是私下找耶穌）雅各、約翰向耶穌私下求重要的職位，心中很不是滋味，就向他們二人生氣。原因可能是他們向靠裙帶關係拉攏耶穌，這讓其他門徒覺得不公平。

※雅各、約翰和他們的母親撒羅米，想要在跟隨耶穌的路上出人頭地，或是得什麼好處，都是人性天經地義的表現，換了其他的門徒也會做同樣的事（18:1; 19:27）。耶穌並沒有說重話責備他們，背後的原因是耶穌很快就要面對十字架的苦難，這些門徒沒有一個會和他一起承擔，反而四散逃跑，現在沒有必要責備他們，那時他們才要對真正的良心責備；其次，這些地位帶來的福氣或咒詛都是出於天父的安排，現在說什麼也都沒個準，不說也罷。耶穌沒有責備他們的另一個原因，可能也是因為是表親之故，不宜說太重的話。但是耶穌看見其他門徒的惱怒，還是做了下面的處理。

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做你們的用人；27 誰願為首，就必做你們的僕人。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
※耶穌招聚門徒（這時他們可能正在和兩兄弟激烈爭吵），為他們講解天國的法則和外邦人的法則之間的差異。

※外邦人社會階級的法則是權力源自於他們的社會地位。如果任何人居高位，不論是以什麼手段獲得，他都擁有指使人、挾制人的權力。這也門徒們想要得到位分、爭論誰為大的背後的原因。可是如果這是真實的，以色列人服在羅馬人的統治之下，不就是恰當的嗎？何必再立天國，或盼望彌賽亞來到。人生奮鬥的目的只是為了得到高位（不計代價、手段），那麼何必講道德，或公義？更遑論神的公義信實。而耶穌在前面所講的教訓又有何益？因此，天國或彌賽亞掌權的國必須和這地上（外邦人）的國有所不同，進入天國才有意義，否則只是換湯不換藥而已。

※天國社會階級的法則是社會地位源自於對他人的服侍（27）。接著耶穌以自己到世上來的向他們所做的為榜樣，告訴門徒他們該有的心態調整（28）。在此耶穌揭露自己要成為世人贖價的真理。

※回顧耶穌宣教的事工及關於天國的講論，到這裡要告一段落。耶穌以自己做僕人，服事人，服事到捨命的人生，告訴門徒要做天國的兒女，想要進入天國必須有的經歷。爭論誰為大，能得什麼，這都是外邦人（世人）追求的；因為他們以為得到這些他們想要的就是天國。耶穌所傳的卻剛好相反，是給予、服侍、犧牲的，才能進入天國；所以人在世上要學會凡事謝恩，要以服侍人、服侍神作為生活的動力。

29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他。30 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31 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32 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做什麼？」33 他們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34 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耶穌離開加利利，經過比利亞地區（延約旦河的東岸），來到耶利哥。當時的耶利哥有新、舊兩處。新耶利哥，約在舊耶利哥城以南1.6公里處，是希律的冬宮所在，也是一座繁榮城市。舊耶利哥在耶穌的時代也有人居住。馬太記錄這個事件是在耶穌出耶利哥（新），路加、馬可記錄的在將近耶利哥（舊），（《路》18:35）。

※「兩個瞎子」這是馬太的記載。馬可的記錄是「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可》10:46），路加的記錄是「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路》18:35）。也許馬可和路加關注的巴底買；所以說「一個」瞎子。馬太看見的是兩個。

※大衛的子孫：彌賽亞的另一種稱呼（1:1）。在9:27也有兩個瞎子如此稱呼耶穌。在那裡，耶穌醫治了他們，並囑咐他們不可宣揚，哪知，他們卻把這事搞得眾人皆知（9:31）。

※眾人聽見這兩個瞎子的呼求，想要制止他們，可是他們反而越發大聲呼求，向要從耶穌得到醫治。耶穌並沒有讓他們失望，而得到醫治的瞎子，就跟從了耶穌。制止瞎子呼叫的眾人，或許是擔心瞎子打攪，干擾耶穌既定的行程；因為他們知道他正前往耶路撒冷，可能有大事要發生。但是耶穌卻關心瞎子的需要；因為他來到世上的目的，正是要回應需要著的呼求。他是來服侍人，不是受人的服侍。人的需要在哪裡，耶穌的服侍也在那裡。得醫治的瞎子立刻跟從耶穌的反應，也讓我們知道真正的恩慈會讓人心悅誠服的。